2021年第一期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 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已批准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不存在违反相关政府债务法律法规。

二、发行人的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的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职声明

主承销商已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惯例，对本次债券发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次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2019年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接受《2019年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募集资金托管及监管协议》、《2019年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未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1年第一期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21桂北投债01”）。

（二）发行规模：本期债券计划发行15亿元。

（三）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5年期，在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四）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五）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0-300个基点（含本数）。

（六）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第2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所持债券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

（八）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

（九）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万元。

（十）发行方式：本次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十一）发行范围及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专业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十二）债券形式和托管方式：本期债券采取实名制记账式。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十三）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十四）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十五）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十六）监管银行/账户监管人：发行人聘请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作为本次债券的监管银行、账户监管人。发行人与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托管及监管协议》，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将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进行监管。发行人将分别开设募集资金账户及偿债资金账户，分别用集募集资金和偿债资金的归集。

（十七）债权代理人：发行人聘请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人。

释 义

中国、我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募集说明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指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指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150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指总额为15亿元的“2021年第一期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21桂北投债01”）

本次发行：指本次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1年第一期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1年第一期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国务院：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登记机构、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广西自治区、广西区：指广西壮族自治区

自治区国资委：指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集团本部：指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机关本部

主承销商、牵头主承销商：指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指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原名：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国开证券：指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组成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发行人律师：指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指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中诚信：指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指《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2019年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权代理协议》：指《2019年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募集资金托管及监管协议》：指《2019年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募集资金托管及监管协议》

《公司章程》：指发行人制定并不时修订的公司章程

最近三年及一期：指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9月

元：指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

注：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财务数据均引自公司最近三年审计报告财务报表。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次债券已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0】40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9年9月16日出具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申报2019年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优质企业债券的请示》（桂发改财信报【2019】550号），向国家发改委转报本次债券申请材料。

2019年5月8日，自治区国资委出具《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150亿元优质企业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2019】57号），同意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申报发行总额不超过150亿元企业债券。

2019年3月29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2019年第3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一致同意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申报发行不超过150亿元优质企业债券。

第二条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坚和　联系人：赵阳
注册地址：南宁市中泰路11号北部湾大厦13楼
联系电话：0771-8095788　传真：0771-8095896　邮政编码：530000

二、主承销商
（一）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孝坤　联系人：韩超、李江坤、王佳薇、张金钊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1-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1-9层
电话：010-88300835、010-88300829　传真：010-88300837　邮政编码：100037
（二）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骥　联系人：卢彤、王怡斌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4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268号12楼
联系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0　邮政编码：200010

三、托管机构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经办人：李皓、毕远哲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45、010-88170731　传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2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总经理：高斌　联系人：刘莹
联系电话：021-68870172　传真：021-68870064　邮政编码：200120

四、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吴卫星　经办注册会计师：覃小玲、宁光美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号
电话：0771-5760286　传真：0771-5760286

五、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衍　分析师：黄伟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2号1幢60101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2号1幢60101
联系电话：18771045687　传真：010-66426100　邮政编码：100010

六、发行人律师：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征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正大中心北塔11-12层　联系人：陈庆丽、田守云
联系电话：0771-5583655　传真：0771-5583655　邮政编码：100022

七、债权代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孝坤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1-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1-9层　联系人：韩超、李江坤、王佳薇、张金钊
联系电话：010-88300835、010-88300829　传真：010-88300837　邮政编码：100037

八、账户及资金监管人
（一）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49号　法定代表人：王琳　经办人：陈仕杰
办公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49号
联系电话：0771-8018534　传真：0771-8018518　邮政编码：530028
（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住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中新路9号九洲国际大厦44层　法定代表人：何宁斌　经办人：李易达
办公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中新路9号九洲国际大厦44层
联系电话：0771-2638636　传真：0771-2638696　邮政编码：530028

九、簿记管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孝坤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1-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1-9层　联系人：韩超、李江坤、王佳薇、张金钊
电话：010-88300835、010-88300829　传真：010-88300837　邮政编码：100037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1年第一期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21桂北投债01”）。

三、发行规模：本期债券计划发行15亿元。

四、信用安排：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中诚信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及中诚信跟踪评级制度，每年对发行人开展定期跟踪评级。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5年期，在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六、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0-300个基点（含本数）。

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第2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所持债券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

十、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

十一、发行方式：本次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十二、发行范围及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专业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十三、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十四、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万元。

十五、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采取实名制记账式。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十六、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21年4月29日。

十七、发行期限：3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至2021年5月7日止。

十八、发行首日：本期债券的发行首日为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21年4月30日。

十九、起息日：自2021年5月7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5月7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二十、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5月7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5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十一、兑付日：2026年5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5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十二、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承销团，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三、承销团成员：牵头主承销商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二十四、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五、债权代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六、账户及资金监管人：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发行人承诺将分别开设募集资金账户及偿债资金账户，分别用于募集资金和偿债资金的归集。

二十七、信用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二十八、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九、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托管机构托管记载。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建档、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已在簿记管理人公告的《2021第一期年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方法说明》中规定。

二、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的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认购方式如下：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认购方式如下：认购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合格的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联系，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合格的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四、参与本期债券发行登记和托管的各方，均须遵循《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以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六、如果本期债券获准在国家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交易，则上市部分将按照相应证券交易场所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专业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为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各项权利义务的安排并受其约束。

二、投资者同意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权代理人代表本期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签订《债权代理协议》，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同意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与发行人签订《募集资金托管及监管协议》，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即被视为接受上述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三、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四、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账户监管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和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六、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债务转让承继事宜已经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通过；

（三）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五）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第七条 债券利息兑付办法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5月7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收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坚和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贰拾亿元整
成立日期：2007年3月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799701157N
注册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中泰路11号北部湾大厦
邮政编码：530000
联系电话：0771-8095788
传真：0771-8095896
公司网址：www.bgigc.com

经营范围：从事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和管理，区内港、水、电、路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和岸线资源开发利用，以及公共设施的建设投资，收购、整理、置换土地；房地产开发、建筑安装、工程规划和施工设计、咨询服务（上述项目取得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设计等活动）；成套设备及物资供应；资产管理、投资与咨询；酒店管理及咨询服务；对物流业、文化旅游业、养生养老健康产业的投资、管理与咨询；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上述经营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经审计的合并计报表口径资产总额15,548,310.34万元，负债总额9,595,084.55万元，所有者权益为5,953,225.80万元；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616,343.66万元，净利润221,077.11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729,496.67万元。

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广西北部湾经济区的投资建设和运营主体，自2007年成立以来，在北部湾经济区内承担了一系列重大项目的投资建设任务，担当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开发和广西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的投资主体和合作载体。在参与市场竞争前提下，兼顾承担政府公路及其他公共设施建设等重大专项任务，以实现政府在调节经济、促进社会发展等方面的战略意图。同时提供公路建设服务，大力发展水务环保产业；保税区、边民互市贸易区（点）、空港区、公路综合物流园区等开发建设为载体，开展产城投资及边贸物流服务；以产业为基础，开拓基金投资、跨境金融等业务，以实现产融结合、相互促进，全力打造立足北部湾经济区、对接东盟、面向全球的千亿元龙头企业。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详见募集说明书。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是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的国有公司，自治区国资委持有其100%的股权。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表8-1：公司股权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投资金额	占股比例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200,000.00	100.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未有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四、发行人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详见募集说明书。

五、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及独立运行情况

详见募集说明书。

六、发行人控股和参股子公司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1、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二级控股全资子公司共有18家，具体情况如下：

表8-2：发行人的控股二级全资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实收资本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广西新发展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31,100.00	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及运营	100.00
2	广西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32,150.00	公路工程施工	100.00
3	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	工程勘察设计	100.00
4	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	公路工程设计	100.00
5	广西北投信创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商业服务业	100.00
6	北部湾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50.00	股权投资等	100.00
7	广西北投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8,197.32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0
8	广西广路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贸易	100.00
9	广西北投交通养护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2,300.00	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	100.00
10	广西北投环保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52,119.72	其他水处理、工程建设	100.00
11	广西北投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20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12	广西桂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00.00	监理咨询	100.00
13	南宁市北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8,800.00	金融业	100.00
14	广西北投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商务服务业	100.00
15	广西北投公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公路项目建设	100.00
16	广西北投浦信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商务服务业	100.00
17	广西北投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债权投资、股权投资等	100.00
18	广西北投瑞丰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商业服务业	100.00

2、控股子公司

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二级控股子公司共有9家，具体情况如下：

表8-3：发行人控股二级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股权比例
1	广西路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2,088.27	公路工程施工	96.88
2	广西北部湾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其他水处理、利用与分配	88.95
3	广西南宁北投心圩江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83,800.00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51.00
4	广西北投口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100.00	商业服务业	98.36
5	广西天湾航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商务服务业	51.00
6	广西北投民航投资有限公司	27,10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76.00
7	广西北投雒东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15,256.88	投资与资产管理	89.00
8	广西北投三合大道投资有限公司	9,761.40	投资与资产管理	87.00
9	广西北部湾创新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0.00	股权投资等	49.00

注：由于广西北部湾创新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三家股东中发行人占股比例最大，为广西北部湾创新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纳入合并报表中。

（二）发行人主要参股子公司情况

详见募集说明书。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任职，截至目前，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成员

表8-4：发行人董事会成员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职务	任期
朱坚和	男	1965年2月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18年9月至今
高新	男	1962年9月	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	2015年11月至今
曾庆生	男	1962年8月	党委副书记、董事、工会主席	2016年6月至今
王克宇	男	1963年4月	外部董事	2018年9月至今
李小芹	女	1974年5月	外部董事	2020年9月至今

2、监事会成员

监事会成员为2人，均为职工监事。

表8-5：发行人监事会成员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职务	任期
吕兢	男	1965年2月	职工监事、工会副主席	2016年至今
黄海毅	男	1971年9月	职工监事、纪委副书记、纪检监察室主任	2016年至今

3、高级管理人员

表8-6：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职务	任期
朱坚和	男	1965年2月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18年9月至今
高新	男	1962年9月	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	2015年11月至今
曾庆生	男	1962年8月	党委副书记、董事	2016年6月至今
周善雄	男	1968年10月	党委委员、工会主席	2021年1月至今
李德智	男	1965年10月	副总经理	2018年9月至今
李定伦	男	1963年4月	副总经理	2015年6月至今
庞博新	男	1971年1月	副总经理	2018年9月至今
李小芹	女	1974年9月	总会计师	2020年9月至今
覃炳贤	男	1964年8月	总工程师	2018年10月至今
容恒贤	男	1965年12月	纪委书记	2020年12月至今

八、发行人违法与受处罚情况

详见募集说明书。

九、最近三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金占用和发行人为该等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广西北部湾经济区的投资建设和运营主体，自2007年成立以来，在北部湾经济区内承担了一系列重大项目的投资建设任务，担当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开发和广西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的投资主体和合作载体。2019年，广西区域经济保持较快增长，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此外，北部湾经济区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和很强的发展潜力，自成立以来发展迅速，未来经济实力有望进一步提升。

依托现有产业基础，围绕产城投资、高速公路和高等级公路等交通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贸易物流、水务环保、跨境金融等业务扳块，优化产业布局，培育新的发展动力和新的利润增长点。重组后具体业务板块如下：

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及运营板块。开展高等级公路、航空、桥隧、市政公用、建筑等基础设施和高等级公路沿线配套项目的投资建设，以及工程咨询、勘察设计、工程施工、工程监理、运营管理、检测养护、科研等业务。开展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和运营及航空投资建设和运营、路衍产业经营（包含服务区、油品/非油品、充电桩等）、航空业务及其他相关业务。

产城投资板块。开展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和管理，土地一级开发、产业园区开发、产业房地产开发、城市综合房地产（住宅、办公、商业、综合体等）开发以及健康、文化、旅游等项目建设。

贸易物流板块。开展边贸物流、保税物流、园区物流、空港经济和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以及境外工程承包及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业务等。依托所建干线公路，大力布局沿线物资贸易，建设沿线配套服务区、加油站，加快沿线物流基地布局。.

水务环保投资及运营板块。开展原水、自来水、污水处理等水务业务和城市环境综合治理等业务。

金融板块。开展产业投资基金、供应链金融、边贸金融、边境银行等创新金融业务。

（一）收入结构及趋势

表9-1：发行人2017年营业收入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年度	
	收入	占比
高速公路通行费	150,507.99	11.56
国内贸易	813,641.41	62.48
国际贸易	156,069.58	11.98
房地产销售	40,412.16	3.10
水务一体化	32,651.95	2.51
园区经营	21,150.56	1.62
油品销售	72,893.09	5.60
港口服务	1,453.01	0.11
其他	13,439.50	1.03
合计	1,302,219.25	100.00

表9-2：发行人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9月营业收入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9月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及运营	2,798,423.42	57.58	3,189,609.83	69.09	3,253,093.33	80.63
贸易物流	1,842,119.72	37.90	1,188,066.83	25.74	651,700.00	16.15
产城投资	146,525.26	3.01	157,228.51	3.41	78,858.00	1.95
水务环保投资及运营	36,909.79	0.76	53,431.60	1.16	35,956.00	0.89
金融板块	24,635.24	0.51	19,635.40	0.43	14,340.00	0.36
其他	11,268.51	0.23	8,371.49	0.18	631.00	0.02
合计	4,859,881.94	100.00	4,616,343.66	100.00	4,034,578.33	100.00

（二）成本结构及趋势

表9-3：发行人2017年度营业成本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成本	占比
高速公路通行费	46,773.35	4.05
国内贸易	809,916.52	70.13
国际贸易	153,331.34	13.28
房地产销售	31,950.79	2.77
水务一体化	21,228.98	1.84
园区经营	14,891.68	1.29
油品销售	65,156.82	5.64
港口服务	2,683.80	0.23
其他	9,017.19	0.78
合计	1,154,950.47	100.00

表9-4：发行人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9月营业成本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9月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及运营	2,385,653.97	54.65	2,658,316.73	66.18	2,822,156.07	79.65
贸易物流	1,825,850.67	41.83	1,171,079.13	29.16	639,969.00	18.06
产城投资	113,334.27	2.60	147,385.65	3.67	57,126.00	1.61
水务环保投资及运营	24,163.71	0.55	39,926.67	0.97	23,781.00	0.67
金融板块	7,440.63	0.17	-	-	-	-
其他	8,788.01	0.20	948.20	0.02	-	-
合计	4,365,231.27	100.00	4,017,656.38	100.00	3,543,032.07	100.00

（三）毛利润、毛利率结构及趋势

表9-5：2017年发行人各项业务利润及毛利率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毛利润金额	占比
各项业务毛利润	高速公路通行费	103,734.64	70.44
	国内贸易	3,724.89	2.53
	国际贸易	2,738.24	1.86
	房地产销售	8,461.37	5.75
	水务一体化	11,422.97	7.76
	园区经营	6,258.88	4.25
	油品销售	7,736.27	5.25
	港口服务	-1,230.79	-0.84
	其他	4,422.31	3.00
	合计	147,268.78	100.00
各项业务毛利率	高速公路通行费	68.92	
	国内贸易	0.46	
	国际贸易	1.75	
	房地产销售	20.94	
	水务一体化	34.98	
	园区经营	29.59	
	油品销售	10.61	
	港口服务	-84.71	
	其他	32.91	
综合毛利率		11.31	

表9-6：2018-2019年及2020年1-9月发行人各项业务利润及毛利率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9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各项业务毛润	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及运营	412,769.45	83.45	531,293.09	88.74	430,937.26	87.67
	贸易物流	16,269.05	3.29	16,987.70	2.84	11,731.00	2.39
	产城投资	33,190.99	6.71	9,842.86	1.64	21,732.00	4.42
	水务环保投资及运营	12,746.08	2.58	13,504.94	2.26	12,175.00	2.48
	金融板块	17,194.61	3.48	19,635.40	3.28	14,340.00	2.92
	其他	2,480.50	0.50	7,423.28	1.24	631.00	0.13
	合计	494,650.67	100.00	598,687.28	100.00	491,546.26	100.00
各项业务毛利率	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及运营	14.75		16.66		13.25	
	贸易物流	0.88		1.43		1.80	
	产城投资	22.65		6.26		27.56	
	水务环保投资及运营	34.53		25.28		33.86	
	金融板块	69.80		100.00		100.00	
	其他	22.01		88.67		100.00	
综合毛利率		10.18		12.97		12.18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模式

详见募集说明书。

三、发行人所在主要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详见募集说明书。

四、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详见募集说明书。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发行人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编制。

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的财务报告分别已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如未特别说明，本节信息中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均摘自发行人2017年度至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0年1-9月财务数据摘自未经审计的2020年1-9月财务报表数据。其中发行人2017年度至2019年度的审计数据均为采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年末数，专业投资者如需了解发行人的详细财务会计信息，请参阅发行人2017年度至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详见备查文件。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敬请投资者详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一、发行人财务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表10-1：发行人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计	5,149,666.86	11,661,904.55	15,548,310.34	18,705,818.01
流动资产	1,383,405.75	3,976,781.96	4,135,499.80	5,038,682.35
非流动资产	3,766,261.10	7,685,122.59	11,412,810.54	13,667,135.66
负债总计	3,100,484.94	7,031,797.84	9,595,084.55	12,181,837.93
流动负债	887,133.14	2,591,997.35	3,189,624.37	2,892,658.75
非流动负债	2,213,151.79	4,439,800.48	6,405,460.17	9,289,179.17
所有者权益	2,049,381.92	4,630,106.71	5,953,225.80	6,523,980.08

2、利润表主要数据

表10-2：发行人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9月
营业总收入	1,302,219.25	4,859,881.94	4,616,343.66	4,034,578.33
营业总成本	1,237,615.67	4,684,096.29	4,365,513.64	3,822,009.80
营业利润	78,653.63	213,001.12	265,875.69	237,878.07
利润总额	78,727.75	215,601.55	266,682.53	236,511.08
净利润	61,319.63	175,068.15	221,077.11	195,861.48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表10-3：发行人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9月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8,772.55	5,521,455.10	5,526,637.65	4,625,826.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1,592.07	4,972,242.00	4,797,140.98	4,424,319.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80.48	549,213.09	729,496.67	201,507.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972.73	307,883.87	279,526.13	333,678.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6,021.49	1,167,820.78	3,835,226.44	2,535,969.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1,048.76	-859,936.91	-3,555,700.32	2,202,291.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7,070.52	3,225,255.00	4,607,807.28	3,895,733.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4,627.50	1,292,308.10	1,906,802.02	1,587,115.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443.02	1,932,946.90	2,701,005.25	2,308,618.5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613.09	1,622,281.64	-125,198.01	307,834.7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8,455.86	2,070,737.49	1,945,539.48	2,253,374.20

（二）发行人经审计的2017年、2018年及2019年财务报表（见附表二-附表四）；

（三）发行人财务分析

详见募集说明书。

（四）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详见募集说明书。

二、发行人负债情况分析

详见募集说明书。

三、发行人或有事项

详见募集说明书。

四、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详见募集说明书。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详见募集说明书。

六、其他重要事项

详见募集说明书。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一、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且尚未兑付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表11-1：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明细

单位：亿元

发行主体	融资方式	发行金额	债券余额	期限	发行日期	偿还情况
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票	5.00	5.00	5年	2016.8.25	尚未到期
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债	40.00	40.00	5年	2020.4.1	尚未到期
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超短融	5.00	5.00	180天	2020.12.24	尚未到期
广西北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4.00	4.00	3年	2019.1.22	尚未到期
南宁市新发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小贷扶贫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70	1.70	2年	2019.12.10	尚未到期
合计		55.70	55.70	-	-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出现过已发行债券到期未偿还情形，付息情况正常。

二、已发行未兑付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0】40号文件核准，发行人于2020年4月2日发行了40亿元企业债券（简称“20桂北投债01”），期限为5年，发行利率为3.44%。债券利息兑付正常，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40亿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截至目前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

经核查，上述募集资金使用均按照募集说明书要求使用，未出现违法违规情况。

三、存续期债务违约及延迟支付本息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的公司债券及其他债务未处于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状态。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150亿元的企业债券。其中，本次债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150亿元的企业债券。其中，所筹资金45亿元用于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领域的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出资，53亿元用于高速公路、健康养老、污水处理、港口物流等领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52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本次债券拟投基金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承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用途；不借予他人，不用于房地产投资和过剩产能投资，不用于股票买卖和期货交易等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风险性投资，不用于金融板块业务投资，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境外投资项目，不用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领域。本公司承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发行人承诺募投项目收入将优先用于偿还本期债券以保护投资者利益。发行人承诺依法合规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并按照相关要求报告和披露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承诺债券存续期内如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按照相关规定变更手续。募集资金投向领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期企业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15亿元。募集资金投资明细表如下：

表12-1：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明细

序号	项目领域	项目名称	项目主体	发行人持股比例(%)	项目总投资	2021年拟投入金额（万元）	使用募投资金（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占项目总投比例(%)	使用募集资金占本期债券总额比例(%)
1	港口物流	东兴农产品物流中心项目	广西北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87,474.59	5,800.00	5,800.00	6.63	3.87
2		东兴边民互市贸易区升级改造项目	广西北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1,945.08	5,707.33	5,700.00	25.97	3.80
3		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崇左片区跨境劳务服务中心项目	广西凭祥综合保税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70.00	20,416.50	6,000.00	6,000.00	29.39	4.00
4		广西凭祥综合保税区标准厂房二期项目	广西凭祥综合保税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70.00	27,264.00	3,000.00	3,000.00	11.00	2.00
5		广西凭祥综合保税区友谊关口岸扩能升级（智慧化建设）一期工程项目	广西凭祥综合保税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70.00	10,789.76	5,921.39	5,000.00	46.34	3.33
6		广西凭祥农产品加工物流一期项目	广西北投农产品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112,873.67	6,000.00	6,000.00	5.32	4.00
小计					280,763.60	32,428.72	31,500.00		
7	污水处理	合浦县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	广西北部湾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合浦污水处理厂	100.00	10,957.18	7,000.00	7,000.00	63.89	4.67
8		防城港市大西南临港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提标升级改造工程	广西防城港北投水务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	5,000.00	1,000.00	20.00	0.67
9		防城港市江山半岛白浪滩污水处理工程	防城港市亿港自来水有限公司	100.00	4,100.00	1,100.00	500.00	12.20	0.33
10		钦州市大榄坪污水处理厂及管网一期	广西钦州北投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88.27	35,132.00	1,600.00	10,000.00	28.46	0.00
小计					55,189.18	14,700.00	18,500.00		
11	高速公路	兰州至海口高速公路广西钦州至北海段改扩建工程	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403,439.00	600,000.00	80,000.00	0.06	53.33
12		大塘至浦北高速公路项目	广西大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00	1,090,007.00	191,137.00	20,000.00	0.02	13.33
小计					2,493,446.00	791,137.00	100,000.00		
合计					2,829,398.78	838,265.72	150,000.00		

注：钦州市大榄坪污水处理厂及管网一期项目所使用的募投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项目建设。

（一）募投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详见募集说明书。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正负面清单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主要拟投往高速公路、健康养老、污水处理、港口物流等领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的用途，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借予他人，不用于房地产投资和过剩产能投资，不用于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股票买卖和期货交易等风险性投资，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境外投资项目，不用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领域。同时，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范围不涉及发行人金融板块业务。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制度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发行人与资金监管人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托管及监管协议》，在资金监管人处设立了募集资金托管账户。资金监管人将对专项账户内资金使用进行监督管理，对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拒绝发行人的划款指令。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禁止对发行人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方占用募集资金。同时，发行人将设立偿债专户用于本次债券本息的划付。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发行人资金管理中心负责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总体调度和安排，对募集资金支付情况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资金管理中心将不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核实，确保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同时发行人的内部审计部门将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检查。

1、募集资金运用原则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批准的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对资金进行支配。

2、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已经制定了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集中管理和统一调配。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将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和项目资金预算情况统一纳入发行人的年度投资计划进行管理。募集资金使用部门将定期向公司各相关职能部门报送项目进度情况及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第十三条 偿债保证措施

一、发行人自身偿付能力

（一）经营收入状况

2017-2019年及2020年1-9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1,302,219.25万元、4,859,881.94万元、4,616,343.66万元和4,034,578.33万元，营业整体呈增长趋势。2017年，发行人贸易金额为969,710.9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74.46%。2018-2019年，发行人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及运营金额2,798,423.42万元和3,189,609.8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57.58%和69.09%，2020年1-9月，发行人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及运营金额3,253,093.3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80.63%，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及运营取代贸易项目成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下占比最大的项目，主要原因是发行人2018年9月将广西新发展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并入。

（二）经营性现金流情况

2017-2019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37,180.48万元、549,213.09万元和729,496.67万元。2020年1-9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201,507.25万元，较上年末减少72.38%，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通行费收入减少，导致经营性现金流入减少

随着战略性重组的实施，新发展集团整体并入北投集团作为北投集团全资子公司，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逐年上升，为债券的偿付提供了有效的保障。

（三）货币资金情况

2017-2019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452,819.49万元、2,073,262.49万元、1,951,526.86万元，分别占当期总资产的8.79%、17.78%、12.55%。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2,253,374.20万元，占总资产的12.05%，近年来货币资金存量呈总体增长趋势，发行人现金资产情况良好。货币资金主要为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四）可变现流动资产情况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为341,731.87万元，应收票据为32,309.12万元，其他应收款为152,500.68万元，预付款项为221,732.67万元，存货为1,283,846.02万元，合计为2,032,120.35万元。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为392,119.46万元，应收票据为23,762.17万元，其他应收款为157,059.72万元，合计为572,941.35万元，发行人存货等流动资产的流动性和变现能力良好，对债权人有一定的保障作用。

二、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为本期债券的到期偿还创造基础条件，并积极采取有力措施来保障债券投资者到期兑付本息的合法权益。

（一）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

公司在充分分析未来财务状况的基础上，对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作了充分可行的偿债安排，并将严格执行偿债计划，保证本息按时足额兑付。

1、本期债券偿债计划概况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15亿元，按年付息，按募集说明书约定还本。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利润及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收益。本期债券偿付本息的时间明确，不确定因素少，有利于偿债计划的提前制定。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以形成确保债券本息偿付安全的内部机制。

2、偿债资金专户安排

发行人将开立专门偿债专户，专门用于偿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本息兑付工作将通过偿债专户完成，发行人偿债资金一旦划入偿债专户，仅可以用于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到期本金。偿债资金进行专户管理，确保债券到期本息的及时偿付。

3、本期债券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发行人将安排专职人员负责管理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该人员将全面负责本期债券的利息支付和本金兑付，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日或兑付日后的有关事宜。

4、本期债券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发行人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投向的特点，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将还本付息资金纳入每年年初的财务预算，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本期债券的本息将由发行人通过债券托管机构支付，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公司的经营收入、项目建设所产生的收益等。

5、债权代理人制度

为维护本期债券投资者的权益，发行人与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托管及监管协议》，与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债权代理协议》。国开证券、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将监督发行人经营状况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权代理人履行如下职责：

（1）债权代理人应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宜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权代理人应作为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及其他相关事务。

（3）发行人不能偿还到期债务时，债权代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发行人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4）债权代理人应按照《债权代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债权代理人的职责和义务。

（5）应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就本期债券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不得利用作为债权代理人的地位而获得的有关信息为自己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

（6）债权代理人应指派专人负责对发行人涉及债券持有人权益的行为进行监督。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权代理人负责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发行人以书面方式向债权代理人提出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要求，并提供明确的议案的；

（2）在本期债券约定的付息日或兑付日，发行人未按时、足额偿付债券本息；

（3）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

（4）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付债券10%以上面值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出拟更换债权代理人等明确议案；

（5）发生或可能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利益的情况，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付债券的10%以上面值的债券持有人向债权代理人书面提议召开会议，并提供明确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享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各项权利，监督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义务；

（2）了解或监督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重大事件；

（3）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协议的约定监督债权代理人；

（4）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托管及监管协议》的约定监督资金账户监管人；

（5）审议债权持有人会议参加方提出的议案，并作出决议；

（6）审议发行人提出的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内容的申请并作出决议；

（7）决定变更或解聘债权代理人或资金账户监管人；

（8）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9）对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情形时应采取的债权保障措施作出决议；

（10）授权和决定债权代理人办理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事宜；

（11）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应急保障措施

发行人拥有良好的资信条件，与各金融机构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和正常稳健的银行贷款融资能力。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获得各银行授信总额人民币1,909.41亿元，已使用银行授信额度约927.16亿元，可使用额度982.25亿元。若发行人发生临时性流动资金周转困难，可以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良好的融资能力有力地支持了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了进一步保障。

对于因执行《债权代理协议》发生的或与《债权代理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当首先由各方协商解决。无法达成解决方案的，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向发行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诉讼期间，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债权代理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但属争议范围内的义务或事项除外。

第十四条 风险揭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际经济环境、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未来市场利率发生变化，可能会使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水平产生不确定性。因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市场利率波动的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但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亦不能保证本期债券上市后一定会有活跃的交易。

（三）偿付风险

公司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难以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二、与发行人的相关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财务风险

1、抵/质押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资产主要以公路建设、房地产及园区开发业务形成的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为主，资产流动性较差。截至2019年末，公司受限资产中抵/质押借款规模较大，账面价值达到666.47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42.86%，主要为抵、质押公路收费权、房产及土地，资产受限规模较大。若发行人不能按期偿还贷款，有可能失去抵/质押物的资产控制权，给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带来较大的风险。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2017-2019年及2020年9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分别为194,829.75万元、319,222.89万元、374,040.98万元和415,881.63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14.08%、8.03%、9.04%和8.25%。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呈增长趋势，尽管占流动资产比例不高，但仍存在无法按时足额回收的不确定性风险。

3、存货跌价的风险

2017-2019年及2020年9月末，公司存货分别为512,440.59万元、1,225,054.70万元、1,283,846.02万元和1,823,290.16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9.95%、10.50%、8.26%和9.75%。发行人的存货主要包括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款）及库存商品（产成品），存货中占比较大的是在建房地产项目，受国家对房地产的政策影响，房地产市场前景不明朗，若售房价格出现较大幅度跌价，发行人将面临存货跌价风险。

4、未来资本支出较大风险

根据公司2020年的投资计划测算，公司在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及运营板块、产城投资板块、水务环保等领域投资总额约500亿元。大规模的项目投资可能会引起发行人融资规模增加、资产负债率上升、利息支出增加、财务负担加重。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周期长、投资回收慢，而且建成后初期难以实现较大盈利，因此未来较大规模的投资将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摊薄影响。

5、有息债务占负债总额比例较高的风险

截至2020年9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65.12%，负债总额为12,181,837.93万元，其中短期借款余额358,641.00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149,674.51万元，长期借款5,739,576.82万元，应付债券627,128.00万元，长期应付款2,871,021.16万元，前述付息债务总额达9,746,041.49万元，占负债总额的80.00%，如果公司利润及现金流量不能维持在一个合理的水平，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进而对本公司的业务经营产生负面影响。由于付息债务总额比例较高，公司财务费用也逐年增加，发行人还本付息压力较大。

同时，公司在建及新建项目需要较大的资本投入，融资规模会进一步增加。公司当前的外部融资较多来自于银行贷款，如果国家货币政策和信贷政策有所调整，有可能影响公司获得银行贷款的能力。若公司无法持续获得外部融资，则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6、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对流动负债覆盖率偏低风险

2017-2019年及2020年9月末，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37,180.48万元、549,213.09万元、729,496.67万元和201,507.25万元，而公司2017-2020年9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887,133.14万元、2,591,997.35万元、3,189,624.37万元和2,892,658.75万元，由此可见，目前公司存在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对流动负债覆盖率偏低的风险。

7、短期债务持续上升风险

2017-2019年，公司短期有息债务分别为530,122.60万元、1,176,447.84万元、1,385,887.20万元，短期债务持续上升，若未来总债务规模进一步扩张，每年的利息支出将会随之增加，可能导致公司偿债能力受到影响。

8、关联方资金拆借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金额为538,506.50万元，占净资产11.63%。虽然目前借款企业经营状况正常，若借款企业在未来生产经营活动、投资决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财务状况下滑、资金链紧张等因素，不能或不愿偿付发行人借款，则可能导致发行人的资金回笼，从而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9、应收账款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9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341,731.87万元，其中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156,408.19万元，占应收账款账面总额的45.77%。2019年末，前五大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135,456.62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为39.64%。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存在集中度较高的风险，若出现客户经营恶化或市场异常波动情况，将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10、所有者权益结构不稳定的风险

2017-2019年末及2020年9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分别为2,049,381.92万元、4,630,106.71万元、5,953,225.80万元和6,523,980.08万元，呈增长态势。其中，资本公积分别为1,199,040.15万元、3,327,282.44万元、4,127,121.71万元和3,726,025.73，占同期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58.51%、71.86%、69.33%和57.12%；未分配利润分别为306,107.58万元、439,803.83万元、670,074.19和862,526.34万元，占同期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14.94%、9.50%、11.26%和13.22%。如果未来发行人资本公积大额变动或有大规模的利润分配情况，都将对发行人的所有者权益产生较大影响。此外此次战略性重组也可能对发行人所有者权益结构造成一定影响。

（二）经营风险

1、高速公路投资风险

公司为进一步拓展业务空间，将加大对高速公路建设的投资，该行业具有一次性投入成本大、建设期投资风险高、投资回收期长的特点，故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在高速公路建设前期的征地费用、建设期间的筑路成本、工程质量的优劣均会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状况。公路交通业尤其是高速公路交通行业作为基础行业，受经济发展速度及国家政策影响比较大。经济周期的变化会直接导致经济活动对运输需求的变化，从而导致公路交通流量及收费总量的变化。以上因素有可能导致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到一定的影响。

2、投资回收期风险

公司主要投资项目包括高速公路、城市基础设施、房地产行业等，项目建设期较长，建设投资额大，投资回收期较长，特别是投资建设的污水处理厂、自来水厂等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均属于现金流稳定但微利的项目，如投资回收期延长，将导致公司的自身运营资金出现不足。

3、工程施工安全风险

公司工程建筑施工主要在露天、高空、地下作业，气候、环境等因素对工程施工工期和施工安全的影响较大。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将对公司的社会信誉、生产经营、经济效益及企业形象等产生严重影响。

4、征地拆迁带来的风险

随着国家征地拆迁占地政策的落实和赔偿标准的提高，以及公司未来建设过程中征地拆迁难度加大、拆迁安置费用上升、审批手续拖延等原因，一定程度上将影响工程进度并增加建造成本。如拆迁力度不足以及政府资金无法及时足额到位，将影响工程进度和投资额，增大公司经营压力。

5、房地产经营风险

自2010年以来，公司开始进行房地产经营，公司投入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增多，2010年1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正式出台针对房地产价格上涨的调控政策组合。2011年1月，国八条以及各地出台的一系列“限购”政策进一步加大房地产调控力度。

公司受房地产行业调控及原材料价格、土地价格上涨的影响，房产销量可能面临下降。银行在房地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对开发成本、开盘市场时机、开发周期及资金筹措的预测偏离或决策失误而出现预期收益不能实现的经营性风险。

6、建筑材料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项目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其进度和成本容易受到建筑材料价格的影响。如果在项目的建设过程中出现建筑材料价格上涨，则有可能出现项目实际投资超出预算的情况，将会影响项目的按期竣工和投入运营，并对项目收益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7、未来车流量和通行费收入的不确定性风险

高速公路项目投资回收期较长，且公路车流量和通行费收入受区域经济发展状况、汽车保有量、燃油价格变动、公路收费方式、天气、交通方式的变化、交通条件的改善及现有平行国道的分流、新建平行高速公路的竞争、区域内公路系统的衔接性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因而发行人现有和新建的高速公路未来车流量和通行费收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8、国际贸易中的业务风险

发行人主营的贸易业务中包含一定比例的国际贸易，而国际贸易业务可能存在由于出货规格、日期与合同规定不符而产生单证不符的情况将导致相应的收汇风险；同时国际贸易中信用证规定的陷阱条款也可能存在相应的业务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情况，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产生影响。

9、安全生产管理风险

发行人从事油品经营，安全生产对企业至关重要。近年来，国家不断加强对安全生产的监督力度，相关安全生产法规愈加严格。发行人一直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严格依法依规开展安全生产，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公司下属子公司北投石化公司有合法的油品经营业务，所属加油站均已通过政府安监部门认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达标。虽然发行人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安全生产投入明显增加，安全设施不断改善，预计发行人存在严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的可能性较低。但是由于油品行业特点，如果出现安全生产事故，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声誉及正常生产经营状况。

10、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已经或可能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资产安全、员工健康、以及社会声誉产生严重影响的，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偶发性事件，包括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实际控制人或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11、国有企业实施战略性重组的风险

2018年9月，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为了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央、自治区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战略部署，促进国有资本向重点行业、关键领域和优势企业集中，广西新发展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并入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新的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此次国有企业实施战略性重组是广西壮族自治区优化布局结构和产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具有重要意义。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广西新发展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已完成了股东变更和工商登记变更。发行人也根据自治区国资委任命文件完成了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重组整合完成后，发行人成为上述划入公司的控股股东，并承担管理经营职能。发行人子公司增加、业务范围多元化。但是也可能导致公司管理层、管理制度、管理政策的不稳定，公司也同时面临重组后的整合风险。

12、标的资产经营风险

虽然本次国有企业实施战略性重组事项中的标的资产广西新发展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稳定、效益显著，但由于资产重组将会使得标的资产业务板块调整，产业结构进一步完善，将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管理层提出较高要求，同时未来经营情况也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13、部分子公司发生亏损的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较多，其中部分子公司处于亏损状态，主要受行业不景气影响，供水价格偏低、港口运营状况不佳所致。若上述子公司经营亏损的情况不能按期转好，将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及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14、房地产业务投资压力较大的风险

房地产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开发周期长，项目开发需要持续的资金支持，现金流量的充足程度对维持房地产开发运作至关重要。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在建房地产项目共12个，总投资额为205.56亿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13.22%，给发行人带来了较大的资金支出压力。

15、油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目前中国原油价格已与国际市场挂钩，成品油价由国家有关部门参考国际成品油价确定。近年来国际油价波动较大，目前仍处于上行通道。随着国际油价的波动，近年来成品油价波动幅度也增大，成品油价的波动将直接或间接的影响发行人销售收入及盈利。

16、贸易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2020年9月末，发行人贸易物流板块收入为651,700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16.15%。发行人贸易板块涉及的贸易品种较多，大宗商品会因为经济形势和市场需求出现一定的价格波动，将会对发行人贸易业务的盈利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17、园区发展前景不稳定的风险

随着发行人园区的发展，入园企业数量也随之增加，未来园区的发展取决于工业园区后续招商情况。一旦入园企业达不到预期目标将会影响园区的财政，进而对发行人园区业务的盈利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18、水务业务实际供水量与供水能力不符的风险

发行人水务业务实际供水量与供水能力存在较大差距，例如中企山泵站供水能力为19万吨/日，大榄坪泵站供水能力为21万吨/日。当前日实际供水，企山泵站约8万吨/日，大榄坪泵站约5万吨/日。防城新兴加压站供水量平均为4万吨/日（设计供水量为6万吨/日）；斋公坡加压站供水量平均为20万吨/日（设计供水量为22万吨/日）。若后续发行人水务业务实际供水量无法增长到设计供水量，将对发行人水务业务的盈利带来一定的影响。

（三）管理风险

1、营运风险

高速公路定期的日常养护及大修，会影响公路的正常通行，影响交通流量。随着车流量的上升和高速公路的损耗增大，养护的规模和费用可能上升，可能导致本公司盈利减少。另外，某些不可抗力因素如洪水、台风、地震等均会不同程度地对高速公路设施造成破坏，影响交通流量并导致公路养护成本上升。

2、合同风险

发行人在实际经营活动中需与中标单位和施工单位等参与方签订大量的合同，合同风险是工程风险、外界环境风险等风险的集中反映和体现。若公司项目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缺少风险意识、缺少责任心或者缺乏经验，有可能产生合同 纠纷，从而为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3、建设风险

高速公路项目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进度和成本容易受到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如果在项目的建设过程中出现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劳动力成本上升、恶劣的自然地理条件影响施工等重大问题，则有可能出现项目实际投资超出预算以及施工期延长的情况，将会影响项目的按期竣工和投入运营，并对项目收益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4、自然灾害或不可抗力风险

地震、台风、海啸、洪水等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事件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未来的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可能给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和经济效益带来一定的风险。

5、发行人面临对众多下属公司有效管理的风险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的二级子公司有33家，业务涵盖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及运营、产城投资、贸易物流、水务环保投资及运营及金融等，这使得发行人能在统一协调下发挥整体优势。发行人控股、参股企业较多，经营范围较广，尤其是在战略管理、投资决策管理、运营管理、资金调配能力和风险控制等方面仍将进一步加强。

6、突发事件引发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互相协作、互相制衡、各司其职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其部分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监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7、董事会成员与《公司章程》不符风险

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成员5名，其中包括职工代表1名。目前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6名，无职工董事，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符，但经北京中银（南宁）律师事务所确认，虽然发行人尚未选举职工董事，但现有董事人数已超过了《公司法》规定的最低3人的人数，自治区国资委作为唯一的出资人，其委派的董事已能充分体现其意志，故无职工董事的情形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的影响。

8、监事会成员缺位风险

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成员6名，其中包括职工代表2名。根据2019年1月3日自治区国资委下达《关于不再派驻监事会的通知》的要求，发行人的监事会成员仅有2名职工监事，缺位4人，上述发行人监事人数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符，存在监事会成员缺位风险。但经北京中银（南宁）律师事务所确认，根据《公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故上述监事在新委派的监事到岗前，仍应继续履行监事职责；另根据政府机构改革方案，自治区审计厅不久将会重新委派监事会派驻企业，完善公司治理、优化公司结构。故上述监事会变动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的影响。

9、多元化经营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经营业务种类繁多，涉及高速公路、园区开发、房地产、贸易、油品及非油品销售、港口服务、水务及其他业务领域等多个业务板块，行业跨度较大，对发行人公司治理、风险控制、管理效率等方面造成一定管理难度。

（四）政策风险

1、行业政策风险

2010年6月10日国务院下发的《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0]19号）、2011年3月31日银监会印发的《中国银监会关于切实做好2011年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风险监管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1]34号）文指出，2011年将继续按照“逐包打开、逐笔核对、重新评估、整改保全”的要求，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风险监管工作，严格加强新增平台贷款管理、全面推进存量平台贷款整改。上述通知均要求各银行要以平台客户为单位，逐户制订整改计划，有步骤地推进存量平台贷款的资产保全和风险化解工作。国务院办公厅于2011年2月13日下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性债务审计工作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1）6号），决定由审计署统一组织全国各级审计机关对全国地方政府性债务进行一次全面审计，以摸清全国地方政府性债务的规模、结构、类型、成因和管理情况。2012年12月24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人民银行和银监会等四部委联合下发了《关于制止地方政府违规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2）463号），制止地方政府及其融资平台公司采用各类违法违规方式进行融资，以有效防范财政金融风险，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

发行人运营管理项目为非公益性项目，主营业务为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燃油销售等，收入来源稳定，且于2011年6月13日，经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会议确认，公司符合银监发[2011]34号文要求的整改为一般公司类贷款的三个原则，将发行人的银行贷款认定为“一般公司类贷款”，并按商业化原则运作，不再作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管理。虽然发行人不属于上述文件重点关注的清理对象，但未来商业银行对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的信贷管理会更加谨慎，公司未来融资环境会趋于收紧，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2、高速公路收费政策变化的风险

目前我国高速公路收费定价机制尚未完全市场化，需要运营企业与政府共同确定。按相关规定，对于经营性公路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标准，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听证，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查批准。未来定价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此外，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监察部、国务院纠风办等五部委联合下发了《关于开展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11]283号），要求开展收费公路违规及不合理收费专项清理工作。公司经营管理的收费公路不在该通知的清理范围之内，但如果未来国家出台更加严格的收费公路管理政策，将可能影响本公司的经营及收费情况。

3、房地产行业调控风险

2011年初国务院颁布了《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房产税开始在上海、重庆地区试点。未来国家仍可能继续实施房地产调控政策，除加息及信贷紧缩政策外，房产交易税、土地增值税等仍可能出台，房产税政策可能推广到国内其他地区。随着房地产宏观调控的不断深入，监管部门不断加强对商业银行房地产贷款的窗口指导，加强对房地产信托融资监管，国内房地产企业在资本市场的再融资比较困难。未来如果房地产行业调控进一步强化，则房地产业务将增加库存压力，同时土地储备贷款、住房按揭贷款都会受到不利影响。

4、国际贸易政策的风险

发行人的子公司销售的产品部分用于出口，产品的销售受国际贸易环境的影响较大，如未来由于国际贸易政策，导致公司的外销商品遭遇征收反倾销税等国际贸易保护主义措施，则将对公司的业务运营和盈利造成不利影响。

5、汇率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在贸易板块的销售收入逐年增加，近两年发行人在贸易板块的销售收入超过了25亿元，其中主要是通过免税园区的政策开展的国际贸易，因此人民币汇率的变动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均有一定的影响。从2005年7月21日起，我国开始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人民币对美元处于升值状态，公司农产品进口成本降低，盈利能力增强。鉴于世界经济中仍然存在诸多因素影响人民币汇率变动，未来不排除人民币贬值的可能，因此会增加公司进口成本，盈利能力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第十五条 信用评级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中诚信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该等级的定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中诚信评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该等级的定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中诚信国际评定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集团”或“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定“2021年第一期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AA。中诚信国际肯定了区域经济实力持续提升、公司资产规模快速增长同时资本实力逐年提升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净流入等方面的优势对公司整体信用实力提供了有力支持。同时，中诚信国际关注到公司债务规模不断上升、未来面临较大的投融资压力和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等因素对公司经营及信用状况造成的影响。

1、正面

（1）区域经济实力持续提升，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2019年广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1,237.14亿元，较2018年增长6.0%；同期，广西固定资产投资较2018年增长9.5%。持续提升的区域经济实力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2）资产规模快速增长，资本实力逐年提升。截至2019年末，公司总资产规模和所有者权益分别为1,554.83亿元和595.32亿元，较上年末分别增长了33.33%和28.58%；截至2020年9月末进一步提升至1,870.58亿元和652.40亿元，资本实力逐年提升。

（3）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净流入。近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保持持续净流入态势，且净流入规模持续扩大，2017~2019年分别为3.72亿元、54.92亿元和72.95亿元。

2、关注

（1）公司债务规模不断上升。随着公司各项业务的不断推进，近年来公司加大了银行借款、债券发行的规模，使得有息债务快速增长。2017~2020年9月末，公司的有息债务规模分别为275.00亿元、532.32亿元、742.50亿元和986.03亿元，同期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0.20%、60.30%、61.71%和65.12%，增长较快。

（2）未来面临较大的投融资压力。截至2020年9月末，公司在建高速公路和在建房地产项目规模较大，未来面临较大的投融资压力。

（3）受限资产规模较大。受限资产方面，截至2020年9月，公司通过抵押或质押应收账款、高速公路收费权、土地使用权、政府补贴收益权、水费收费权等资产，受限资产账面价值1024.63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54.78%。较大规模的受限资产影响公司资产流动性，不利于再融资。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本公司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期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使用情况

表15-1：发行人2020年9月末主要银行授信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金融机构名称	授信额度	已使用授信额度	剩余授信额度
1	国家开发银行	568.53	316	252.53
2	工商银行	217.01	123.25	93.76
3	农业银行	115.22	63.95	51.27
4	建设银行	105.97	43.59	62.38
5	中国银行	100.94	62.44	38.5
6	农业发展银行	97.59	40.9	56.69
7	平安银行	83.93	24.94	58.99
8	兴业银行	82.03	26.23	55.8
9	交通银行	66.8	25.78	41.02
10	民生银行	61.41	28.9	32.51
11	桂林银行	55.8	21.65	34.15
12	邮政储蓄	52.15	18.47	33.68
13	进出口银行	46.44	9.03	37.41
14	光大银行	45.71	29.75	15.96
15	招商银行	35.08	22.49	12.59
16	北部湾银行	32.81	16.04	16.77
17	中信银行	28.16	6.69	21.47
18	华夏银行	27.04	12.61	14.43
19	农村信用社	21.20	12.78	8.42
20	浦发银行	20.09	12.95	7.14
21	广发银行	12.00	0.00	12.00
22	汇丰银行	7.00	2.00	5.00
23	平安融资租赁	6.00	0.00	6.00
24	工银租赁	5.00	0.00	5.00
25	柳州银行	4.70	0.92	3.78
26	上海远东租赁	3.00	0.00	3.00
27	浦银租赁	3.00	3.00	0.00
28	东亚银行	2.00	0.00	2.00
29	昆仑租赁	2.00	2.00	0.00
30	招银租赁	0.80	0.80	0.00
合计		1,909.41	927.16	982.25

（二）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遵守合同约定，未发生严重违约情况。

四、发行人信用记录

发行人信用记录良好，最近三年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第十六条 法律意见

发行人聘请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期债券发行人律师。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已取得国家发改委批准，也已取得本期发行前必须获得的各项内部批准和授权，该等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申请发行本期债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条例》、《工作通知》、《事项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企业债券发行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且不违反国家关于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规定。

（五）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期债券的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违法、重大违规行为。

（六）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内容适当，不存在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七）本期债券发行涉及的中介机构均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从事企业债券发行相关业务的主体资格。

（八）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协议、资金监管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协议，在内容、形式方面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一经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申请发行本期债券已经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条例》、《工作通知》、《事项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企业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本期债券发行已取到国家发改委批准，发行人也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该等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因此，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期发行的核准条件。

第十七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税务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相关承诺

本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及用于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占比符合企业债券管理的相关要求。

四、关于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

经核查，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关于近三年无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的说明

经核查，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将会实际影响公司财务、经营和资产状况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第十八条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一）国家发改委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准文件

（二）发行人经审计的2017年-2019年的审计报告及2020年1-9月财务报表

（三）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四）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五）本次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六）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七）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托管及监管协议

二、查阅地点、方式及联系人

（一）投资者可以在本次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1、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中泰路11号北部湾大厦13楼　联系人：赵阳
联系电话：0771-8095788　传真：0771-8095896　邮政编码：530000

2、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1-9层　联系人：韩超、李江坤、王佳薇、张金钊
联系电话：010-88300835、010-88300829　传真：010-88300837　邮政编码：100037

3、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4层　联系人：卢彤、王怡斌
联系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0　邮政编码：200010

（二）投资者也可以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内到下列网站查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www.ndrc.gov.cn　2、中国债券信息网 www.chinabond.com.cn

以上互联网网址所登载的其他内容并不作为《2021第一期年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一部分。

如对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附表一：2021年第一期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网点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发行网点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部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6层	邵格、王佳薇	010-88300829
2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债券资本市场部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4楼	张娜伽史鑫	021-23153888